

ntba.tw



1120774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10月3日 下午 02:0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性平人才初階計畫(函公會版).pdf; 112性平人才進階計畫(函公會版).pdf; 112性平人才高階計畫(函公會版).pdf
主旨: 112年10月-12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人才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於112年10月-12月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各階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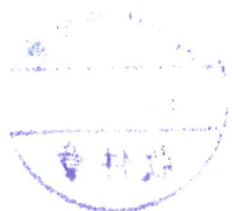
※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五)止逕至 <https://reurl.cc/edEepm> 報名。

※承辦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陳政佑先生08-7320415分機3639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吉林路

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實施計畫(律師公會場)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初階 23 小時，112 年 10 月 22(日)、29(日)及 11 月 05 日(日)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
- 三、參加人員：法學背景人士皆可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60 人。
- 四、報名日期：請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五)止逕 google 表單報

名(<https://reurl.cc/edEepm>)報名。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及證書。未完成初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完成初、進、高階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5.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柒、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提升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教師人數。

玖、經費：本縣教育處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拾壹、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 日期/星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課程方式 |
|--------------------|-------------|----------------------------|-------|
| 112.10.22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
| | 08:30-11: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林夙慧 |
| | 11:00-11:10 | 休息 | |
| | 11:1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一) | 林夙慧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二) | 林夙慧 |
| | 14:00-14:10 | 休息 | |
| | 14:10-16: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三) | 林夙慧 |
| 112.10.29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 | |
| | 08:30-10:10 |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一) | 李佩珊 |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
| | 10:20-12:00 |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二) | 李佩珊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00 |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 游美惠 |
| | 14:00-14:10 | 休息時間 | |
| | 14:10-15:50 | 性別歧視之禁止(二) | 游美惠 |
| 112.11.05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 | |
| | 08:30-10:1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許乃丹 |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10 分鐘 |
| | 10:2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 行政救濟 | 晏向田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00 |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一) | 毛鈺茶 |
| | 14:00-14:10 | 休息時間 | |
| | 14:10-16:40 |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二) | 毛鈺茶 |

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人才進階培訓』計畫(律師公會場)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三、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進階29小時，112年11月12(日)、19(日)、26(日)及12月3日(日)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
- 三、參加人員：法學背景人士，已接受過初階培訓者皆可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60人。
- 四、報名日期：請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五)止逕google表單報名(<https://reurl.cc/edEepm>)報名。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

- 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2.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3.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4.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柒、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二、充實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玖、經費：本縣教育處112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加學員暨工作人員請所屬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拾壹、獎勵：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教育處，由本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

| 日期/星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課程方式 |
|--------------------|-------------|--------------------------------------|-------------|
| 112.11.12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
| | 08:30-11: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一) | 林夙慧 |
| | 11:00-11:10 | 休息時間 | |
| | 11:1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 序案例研討(一) | 沈宜純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 序案例研討(二) | 沈宜純 |
| | 14:00-14:10 | 休息時間 | |
| | 14:10-16: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 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 李佩珊 |
| 112.11.19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 | |
| | 08:30-10:10 |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 林怡廷 |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10分鐘 |
| | 10:2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 序演練(一) | 林怡廷及其團 隊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5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 序演練(二) | 林怡廷及其團 隊 |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
| | 14:10-17:30 |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撰寫) | 林怡廷及其團 隊 |
| 112.11.26 (星期日) | 08:40-09:00 | 報到 | |
| | 09:00-10:40 | 調查報告檢閱 | 林怡廷及其團 隊 |
| | 10:40-10:50 | 休息時間 | |
| | 10:50-11:40 |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 | 蘇芊玲 |
| | 11:4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5:40 |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 | 蘇芊玲 |
| | 09:00-09:30 | 報到 | |

| | | | |
|--------------------|-------------|----------------------------|-----|
| 112.12.03 (星期日) | 09:30-12:00 |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 吳志光 |
| | 12:3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5: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 吳志光 |

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 目的：

- 一、精進調查專業人員對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概念，廣續調查專業知能初、進階技巧。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分組研討及演練激發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及法律諮詢。
- 三、藉由報告之撰寫，了解調查過程訪談技巧及如何呈現事件內容重點。

參. 指導機關：教育部

肆.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伍. 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陸. 實施辦法：

- 一、研習日期：高階23小時，112年12月10日(日)、17日(日)及24日(日)
- 二、參加人員：法學背景人士參加過進階者皆可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60人。
- 三、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
- 四、報名期限：請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五)止逕google表單報名

(<https://reurl.cc/edEepm>)報名。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 1.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依規定未全程參與之教師一律不發給研習時數）。
- 2.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3.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4.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柒. 實施內容：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知能（詳如課程表）。

捌. 預期成效：

- 一、精進本縣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及因應方式。
- 三、能透過實作練習完成調查報告之撰寫。

玖. 經費：本縣教育處112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 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辦理，工作績優者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辦法給予敘獎。
-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 四.珍愛能源，請自備環保杯。

拾壹. 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 日期/星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課程方式 |
|--------------------|-------------|----------------------------------|-------------|
| 112.12.10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及領取資料 | |
| | 08:30-10:10 |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 黃嘉韻 |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休息 |
| | 10:2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案例研討 | 張銘峰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50 |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 救濟程序研討 | 張銘峰 |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休息10分鐘 |
| | 15:00-16:30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 何昀樺 |
| 112.12.17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上午簽到) | |
| | 08:30-10:1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共同演練(一) | 毛鈺茶及其團 隊 |
| | 10:10-10:20 | 休息時間 | |
| | 10:20-12: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共同演練(二) | 毛鈺茶及其團 隊 |
| | 12:00-13:10 | 休息 | 同上 |
| | 13:10-15:40 |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二) | 毛鈺茶及其團 隊 |
| 112.12.24 (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上午簽到) | |
| | 08:30-11:00 | 調查報告檢閱 | 毛鈺茶及其團 隊 |
| | 11:00-11:10 | 休息 | |
| | 11:10-12:00 |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一) | 林信宏 |
| | 12:0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5:40 |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二) | 林信宏 |
| | 15:40-16:30 | 綜合座談 | 林信宏 |